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各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2019 年度工作由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共同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湘鲁先生、郑伟先生、程列先生、梁定邦先生和耿建新先生。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湘鲁先生、郑伟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马耀添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法律、保险、财务、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耿建新先生，提名薪酬委员

会主任委员为郑伟先生。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

独立董事简历请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第六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湘鲁	1	1	9	9	0	0	
郑伟	1	1	9	9	0	0	
程列	1	1	9	9	0	0	
梁定邦	1	1	9	8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因公务未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出席并表决
耿建新	1	1	9	9	0	0	

####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湘鲁	-	-	7	7	6	6	-	-
郑伟	-	-	7	7	6	6	4	4
程列	-	-	7	7	6	6	-	-
梁定邦	6	6	-	-	6	6	-	-
耿建新	-	-	7	7	-	-	4	4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 (二) 第七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湘鲁	1	1	5	5	0	0	
郑伟	1	0	5	3	2	0	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四次会议因公务未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出席并表决
程列	1	1	5	5	0	0	
耿建新	1	1	5	5	0	0	
马耀添	-	-	1	1	0	0	

###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湘鲁	-	-	-	-	4	4	3	3	3	3
郑伟	-	-	-	-	4	4	3	3	3	3
程列	2	2	3	3	4	4	-	-	-	-
耿建新	-	-	-	-	4	3	3	2	-	-
马耀添	-	-	-	-	-	-	0	0	1	1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三) 决议及表决结果

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全年审议、听取议案共计123项，已对20项审议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复星惟实

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其审议程序的合法性、条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等原则给予了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现场考察调研及培训情况**

2019年，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围绕投资与养老两大主题开展的调研活动，对部分分公司，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机构、同业市场、第三方机构等进行了一系列的调研，对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受到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2019年，独立董事赴国外参加培训和交流活动，与大型国际金融保险机构就经济形势、保险市场、投资策略、运营支持等话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进一步了解和学习了大型金融保险机构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和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为公司在国际舞台上进一步“迎进来”和“走出去”奠定了基础。

2019年，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了上交所关于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及公司组织的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培训，新任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外部律师关于联交所新任董监事培训、上交所关于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提升了履职能力。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管理层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

通过董事双周报、管理月报、季报等多种途径，向独立董事汇报监管机关的重要政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独立董事所关心的经营问题进行了专题沟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或采纳。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会计估计变更、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在关联交易风险防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2019年，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19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香港）2019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复星惟实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五家复星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

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的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绩效考核结果、2018年绩效奖金发放事宜、2019年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及《关于核发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 2018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四）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独立董事监督管理层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 **（五）对公司履行股东承诺情况的关注**

2019 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20 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关注**

2019 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 **（七）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关注**

2019 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汇报。独立董事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 **（八）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季报的编制

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规定，董事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综合一年来全体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经过董事自评、董事互评和监事会评价，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5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5名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0年3月25日